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
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3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1.4 变动内容	6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9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1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5
3 结论	17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沙家浜镇儒浜路 78 号，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企业占地面积 75569m²，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等。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初于 2022 年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苏环建[2022]81 第 0159 号）。启动建设后于 2022 年 5 月编制《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为苏环建[2022]81 第 0288 号。后又在厂房装修过程中编制《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文号为常高管环审[2025]46 号。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建设，目前正在验收中。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 1、为满足不同工件的打磨需求，保证打磨质量，如异形件等需手工打磨，在打磨废气排放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原购置 12 台数控磨床，实际调整为购置 10 台数控磨床、4 台手工打磨设备。
- 2、为提高折弯精度和效率，原 2 台机器人折弯、6 台折弯机，实际调整为 3 台机器人折弯、5 台折弯机。
- 3、为提高焊接的便利性、节约焊接时间，在焊接废气排放量不

增加的前提下，原 25 台焊接设备调整为 28 台。

4、为满足不同工件钻孔的需求，在钻孔废气排放量不增加的前提下，原 10 台摇臂钻，实际调整为 5 台摇臂钻、8 台台钻。

5、考虑到废气收集的便利性，将经集气罩收集的封胶、UV 打标有机废气与微负压收集的喷塑后烘干废气一并接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集气罩收集的补漆废气则单独接入 TA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1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为此，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变动部分进行分析、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识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照原环评报告对变动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此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常高管环审[2025]46 号	在验	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MA26KFC02W001W）	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获得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1-2026-032-L）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对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批文号：常高管环审[2025]4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一阶段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调节+混凝+气浮+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超滤+反渗透+蒸发器”处理后回用至水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沙家浜常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落实</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塑废气经喷塑房负压密闭收集进入“旋风+二级脉冲滤芯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烘道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补漆、封胶、UV 打标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TA008)”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负压收集或者集气罩收集进入“烟尘净化器(TA009~TA011)”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负压收集或者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钻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除尘器(TA013~TA027)”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p>	<p>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喷塑废气经喷塑房负压密闭收集进入“旋风+二级脉冲滤芯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烘道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封胶、UV 打标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补漆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TA008)”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负压收集或者集气罩收集进入“烟尘净化器(TA009~TA011)”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负压收集或者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除尘器(TA003~TA007)”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钻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芯除尘器(TA013~TA027)”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颗粒</p>	<p>落实</p>

<p>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3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3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p>	落实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包装物及滤材、废活性炭、废槽液和蒸发残液、槽渣及污泥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第一阶段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落实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房一生产车间、厂房二 1 层湿式机加工车间以及厂房二 3 层喷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二 1 层干式机加工车间、厂房二 2 层机械装配车间以及厂房二 3 层的焊接车间、打磨车间、UV 打标室、激光打标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以厂房一生产车间、厂房二 1 层湿式机加工车间以及厂房二 3 层喷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房二 1 层干式机加工车间、厂房二 2 层机械装配车间以及厂房二 3 层的焊接车间、打磨车间、UV 打标室、激光打标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落实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p>	<p>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备案,备案编号 320581-2026-032-L。公司已经对一阶段的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p>	落实

<p>[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1.4 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环评内容	实际运行过程中变化内容	是否属重大变更
1	生产设备	数控磨床 12 台	数控磨床 10 台、手工打磨设备 4 台	否
2		机器人折弯 2 台、折弯机 6 台	机器人折弯 3 台、折弯机 5 台	否
3		焊接设备 25 台	焊接设备 21 台、手工焊接设备 7 台	否
4		摇臂钻 10 台	摇臂钻 5 台、台钻 8 台	否
5	排气筒	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封胶、UV 打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接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否
6		封胶、补漆、UV 打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1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TA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1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否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有如下变动：

1、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产品种类和规模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打磨设备种类，取消 2 台数控磨床，用 4 台手工打磨设备替代；减少 1 台折弯机，用 1 台机器人折弯替代；增加 3 台手工焊接设备；调整钻孔设备种类，取消 5 台摇臂钻，用 8 台台钻替代；其余设备均未变化，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4-2。

表 1.4-2 本项目变动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一阶段		
				实际量	变化量	
1	数控冲床	德国 TRUBEND	2	1	0	一阶段部分建设
2	机器人折弯	德国 TRUBEND	2	3	+1	为提高折弯效率和精度
3	折弯机	/	6	5	-1	
4	激光切割机	德国 TRUBEND	3	3	0	/
5	焊接设备	日本 OTC	25	28	+3	为提高焊接便利性，节约时间
6	激光干涉仪	英国 RENISHAW	2	2	0	/
7	球杆仪	英国 RENISHAW	2	2	0	/
8	立式加工中心	台湾 WELE	42	40	0	一阶段部分建设
9	龙门加工中心	台湾 WELE	24	15	0	
10	卧式加工中心	台湾 WELE	4	4	0	/
11	五面体加工中心	台湾 WELE	4	4	0	/
12	数控磨床	台湾 KENT	12	10	-2	为满足不同工件的打磨需求，保证打磨质量
13	手工打磨	/	0	4	+4	
14	慢走丝线切割	日本 SODICK	1	1	0	/
15	中走丝线切割	/	6	6	0	/
16	数控车床	/	8	0	0	一阶段未建设
17	铣床	/	20	0	0	
18	摇臂钻	/	10	5	-5	为满足不同工件

19	台钻	/	0	8	+8	的钻孔需求
20	AGV 机器人	杭州叉车	12	12	0	/
21	组装机组	/	12	12	0	/
22	机器人激光淬火	图盛激光+ABB 机器人	2	2	0	/
23	自动喷塑生产线 (带烘道)	桥式粉末固化烘道, 外径尺寸: 35000mm(L) * 2640mm(W) * 3200mm(H), 天然气直接加热, 温 度 180~200°C (可调)	1	1	0	/
24	三坐标检测	/	1	1	0	/
25	激光打标机	/	2	2	0	/
26	UV 打印机	/	2	3	+1	2用1备
27	脱脂流水线	1个预脱脂槽, 1个脱脂槽, 2个水 洗槽, 1个硅烷化槽, 2个水洗槽, 1个烘干炉, 以及水泵、喷嘴、水 管、悬链输送等辅助设备	1	0	0	一阶段未建设
28	封胶机	/	2	1	0	一阶段部分建设
29	空压机	/	2	2	0	/

本项目变动后减少数控磨床 2 台, 增加了 4 台手工打磨设备; 减少 1 台折弯机, 用 1 台机器人折弯替代; 增加 3 台手工焊接设备; 减少 5 台摇臂钻, 增加了 8 台台钻; 其他设备均未变化, 未导致产能、原辅料种类的变化, 也未导致污染物的种类增加。

2、排气筒变化情况

本项目喷塑后烘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在实际建设中, 考虑到封胶室、UV 打标布置于喷塑车间旁, 故而将封胶、UV 打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一并接入 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21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由于补漆室单独布置于厂房二一层, 在实际建设中, 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单独接入 TA01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5-1。

表 1.5-1 建设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均无变化，仅减少数控磨床 2 台，同时增加 4 台手工打磨设备；减少 1 台折弯机，用 1 台机器人折弯替代；增加 3 台手工焊接设备；减少 5 台摇臂钻，增加了 8 台台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封胶、UV打标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与微负压收集的喷塑后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补漆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则单独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仅涉及一般变动。

2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取消 2 台数控磨床，用 4 台手工打磨设备替代；减少 1 台折弯机，用 1 台机器人折弯替代；增加 3 台手工焊接设备；调整钻孔设备种类，取消 5 台摇臂钻，用 8 台台钻替代；由于打磨工件量、焊接量、钻孔量不变，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故而本次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喷塑后烘干废气、封胶、补漆、UV 打标废气就近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疗，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做适应性调整，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的变化。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2 日对本项目废气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3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TVOC 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非甲烷总烃、TVOC 标准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限值要求；检测结果见表 2.1-1 和表 2.1-2。

表 2.1-1 DA002、DA00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3	标态风量	2025.12.30	13777	14480	14199	/	/	2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12.31	1.88	1.76	2.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9	0.0255	0.0289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2	0.379	0.3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9	0.00548	0.00495	3.2	达标
	标态风量			15701	15517	150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81	2.0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281	0.0304	2.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67	0.170	0.16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63	0.00264	0.00245	3.2	达标
	DA002 出口	标态风量		2026.3.9	4787	4730	48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7		0.0047	0.00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1.38	1.7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651	0.00857	1.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34		0.397	0.22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8		0.00188	0.00108	2.5	达标
标态风量		5107	4992		49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1		0.0055	0.005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6		2.15	1.8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107	0.00921	1.8	达标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80	达标		

21

	硫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822	0.778	0.60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388	0.00298	2.5	达标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2025.12.30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35	0.34	0.26	0.32	2.90	4	达标		
		下风向 G2	1.51	1.95	2.18	1.88					
		下风向 G3	1.03	0.72	0.63	0.79					
		下风向 G4	2.74	2.79	2.90	2.81					
	2025.12.30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23	0.22	0.21	0.22	2.84				
		下风向 G2	2.56	2.84	1.18	2.19					
		下风向 G3	0.52	0.41	0.42	0.45					
		下风向 G4	2.23	2.23	1.73	2.06					
	2025.12.30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22	0.24	0.25	0.24	1.88				
		下风向 G2	1.66	1.83	1.88	1.79					
		下风向 G3	0.38	0.35	0.35	0.36					
		下风向 G4	1.46	1.06	1.11	1.21					
	2025.12.30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0.20	0.17	0.20	0.19	1.87				
		下风向 G2	1.87	1.72	1.22	1.60					
		下风向 G3	0.33	0.28	0.28	0.30					
		下风向 G4	0.76	0.50	0.83	0.70					
	2025.12.31 第一时段	上风向 G1	0.41	0.22	0.16	0.26	1.34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6	1.15	1.34	0.95					
		下风向 G3	0.10	0.27	0.29	0.22					
		下风向 G4	0.12	0.12	0.10	0.11					

	2025.12.31 第二时段	上风向 G1	0.22	0.09	0.08	0.13	0.80		
		下风向 G2	0.80	0.54	0.80	0.71			
		下风向 G3	0.18	0.16	0.12	0.15			
		下风向 G4	0.12	0.11	0.11	0.11			
	2025.12.31 第三时段	上风向 G1	0.30	0.23	0.19	0.24	1.50		
		下风向 G2	0.63	1.44	1.50	1.19			
		下风向 G3	0.10	0.10	0.13	0.11			
		下风向 G4	0.12	0.14	0.14	0.13			
	2025.12.30 第四时段	上风向 G1	0.18	0.13	0.34	0.22	1.06		
		下风向 G2	1.06	0.68	0.46	0.73			
		下风向 G3	0.09	0.11	0.11	0.10			
		下风向 G4	0.12	0.12	0.10	0.11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	2025.12.30 第一时段	G5	0.40	0.36	0.32	0.36	0.48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达标
	2025.12.30第 二时段		0.32	0.31	0.31	0.31			
	2025.12.30第 三时段		0.29	0.24	0.26	0.26			
	2025.12.30第 四时段		0.48	0.44	0.38	0.43			
	2025.12.31 第一时段	G5	0.14	0.62	0.52	0.43	0.62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达标
	2025.12.31第 二时段		0.53	0.51	0.52	0.52			
	2025.12.31第 三时段		0.44	0.44	0.41	0.43			
	2025.12.31第 四时段		0.32	0.38	0.30	0.33			
	2025.12.30第 一时段	G6	0.31	0.27	0.31	0.30	0.31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达标
	2025.12.30第 二时段		0.28	0.28	0.26	0.27			
2025.12.30第 三时段	0.24		0.26	0.24	0.25				
2025.12.30第 四时段	0.22		0.25	0.22	0.23				
2025.12.31 第一时段	0.48		0.52	0.44	0.48	0.52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达标	

	2025.12.31 第二时段		0.48	0.44	0.41	0.44			
	2025.12.31 第三时段		0.38	0.38	0.37	0.38			
	2025.12.31 第四时段		0.35	0.29	0.28	0.3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厂界)	2025.12.30	上风向 G1	0.348	0.233	0.191	0.344	0.37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20	0.331	0.222	0.285			
		下风向 G3	0.370	0.365	0.290	0.292			
		下风向 G4	0.350	0.341	0.232	0.301			
	2025.12.31	上风向 G1	0.230	0.273	0.295	0.303	0.31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10	0.293	0.304	0.200			
		下风向 G3	0.306	0.288	0.362	0.216			
		下风向 G4	0.255	0.205	0.259	0.223			
锡(厂界)	2025.12.30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1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0.01	ND	ND	ND			
	2025.12.31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2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0.0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颗粒物 (厂区内)	2025.12.30	G7	0.341	0.293	0.324	0.299	0.341	5	达标
	2025.12.31	G7	0.330	0.302	0.311	0.266	0.330	5	达标

综上所述，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一阶段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会造

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固废外排量为零，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故原环评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 结论

苏州瑞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200 台（套）高端线切割机床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生产项目一阶段取消 2 台数控磨床，用 4 台手工打磨设备替代；减少 1 台折弯机，用 1 台机器人折弯替代；增加 3 台手工焊接设备；调整钻孔设备种类，取消 5 台摇臂钻，用 8 台台钻替代；封胶、UV 打标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与微负压收集的喷塑后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补漆废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则单独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2)”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建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